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玉麗

上列聲請人就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年。更生方案原定於114年1月之給付，延至115年1月起履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0年8月3日以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5號裁定認可並確定在案。聲請人應依認可之更生方案內容履行，然因聲請人在113年12月間經任職單位即保潔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已符合退休年齡而予以退休，是聲請人以其現因失業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而聲請延長履行期限在案。

三、前情業經聲請人提出之保潔管理有限公司通知退休函，是可認為真實，此當能認為屬於不可歸責而致履行顯有困難之事由。況查，更生程序之設立目的，本即在於使有固定收入之債務人，能透過盡力清償之方式以清償其債務，使陷入困頓之經濟狀態重獲新生，且透過更生方案之履行，亦能使債權

01 人等獲有較清算程序為多之清償結果，此種能使債權人與債
02 務人雙贏之制度，在消債條例中關於延長履行期間已有不得
03 逾2年之限制下，不妨就履行期間延長與否之標準，給予較
04 為寬鬆之解釋，以求兼顧雙方之權益，達成公平並合理之原
05 則。準此，聲請人現確實尚無收入以供支應更生方案之情
06 償，其以上情聲請延長履行期限，自屬有理，併予衡諸前開
07 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本院認為應予准許其延長履行期限之聲
08 請，以利更生方案之履行順遂，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